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

京组通〔2015〕79号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 关于开好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各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体组织部门：

根据中央和市委有关精神，现对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紧扣“三严三实”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指示，对照“三严三实”要求，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联系工作实际，深入查摆“不严不实”以



及不作为、乱作为等侵犯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纪律规矩意识,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 二、把握主要工作环节

1. 开展专题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基本要求、核心要义,认清不严不实的严重危害,强化从严从实的行为规范,为开好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2.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要作出专门安排,保障充足的时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形成共识,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谈心谈话范围要覆盖支部全体党员,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要相互谈心,支部委员之间要相互谈心,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等形式与支部党员广泛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对照党章和《准则》,重点谈遵规守矩、担当作为上的差距与不足,谈自身和对方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及具体表现,谈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

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实际,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组织好谈心谈话活动。一些规模较大的基层党组织或涉及民生的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的党组织,还应通过一定方式向基层群众、服务对象



等广泛征求意见,从工作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中、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體工作中、从群众反映党员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出不足。

3. 召开组织生活会。按照惯例,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其他成员逐一开展自我批评,每位成员发言结束后要接受其他成员的批评,最后主要负责同志总结讲话。自我批评要勇于解剖自己,要以党章为准绳,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把自己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及根源亮明讲透,要回应群众提出的意见和上级点出的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改进措施。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批评意见要直奔主题、直截了当,有的放矢、切中要害,重点对照“三严三实”要求,指出对方不足,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正建议,做到点准穴位、见筋见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和营造良好的会议氛围。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注意方式方法,既出以公心、实事求是、态度诚恳,又坚持原则、敢于较真、有“辣味”,使人真正红脸出汗,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基层党委、党总支、规模较大的党支部和涉及民生的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的党组织,应结合实际从严要求,可参照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认真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

4. 抓好总结和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基层党组织要对会议组织开展情况及整改任务进行及时总结,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要在2016年1月底前完成。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基础上,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开展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对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指导。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调研、掌握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加强具体指导。要根据本区县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实际,对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每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过一次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接受一次“三严三实”教育和洗礼。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24日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